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725號

再 抗 告 人 A01

訴訟代理人 張譽尹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等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家抗字第3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人依民法第1065條第1項、第1146條第1項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訴訟（案列111年度親字第27號），求為(一)確認伊與相對人之被繼承人甲○○（民國00年0月00日死亡）間親子關係存在，(二)命相對人乙○○將該院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2所示土地及編號3所示房屋所有權登記塗銷，相對人丙○○、乙○○、丁○○、戊○○將附表編號4、5所示土地所有權登記塗銷，並均回復登記為兩造公司共有，(三)相對人將附表編號6所示股票及自105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每年所受領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編號7所示現金及自105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回復為兩造公司共有（後2項下稱聲明(二)、(三)）之判決。該院於113年11月28日核定聲明(二)、(三)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102萬0,069元，扣除已繳納部分，並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6萬1,315元。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原法院以：再抗告人之聲明(二)、(三)，係請求回復公司共有物，自應以附表編號1至7所示甲○○全部遺產之價額，為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而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參酌鄰近房地1年內交易單價每平方公尺4萬4,500元計算，其交易價額為665萬8,090元；編號4、5所示土地，按111年度

01 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萬2,400元計算，其交易價額為492萬
02 8,000元；編號6所示股票於起訴時之價值為10萬2,511元，
03 加計編號7所示現金931萬9,429元，共為2,100萬8,030元。
04 爰廢棄臺北地院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就本件關
05 於因財產權而起訴即聲明(二)、(三)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更為
06 核定為2,100萬8,030元，該院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即失
07 所附麗。

08 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9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10 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
11 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
12 起抗告時，關於該裁定同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之裁定，並受
13 抗告法院之裁判，以免裁判歧異。此觀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
14 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即明。上開規定，依家
15 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又按民法第
16 1146條第1項所謂繼承回復請求權，係指正當繼承人，請求
17 確認其繼承資格及回復繼承標的之權利而言。故原告對於被
18 繼承人之遺產，請求回復為繼承人公同共有及確認遺產為繼
19 承人公同共有，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乃在回
20 復其對被繼承人遺產之繼承權，自應就遺產之價額，依其應
21 繼分之比例，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

22 四、查本件再抗告人主張其繼承權被侵害，依民法第1146條第1
23 項規定，求為聲明(二)、(三)之判決，屬於因財產權而起訴，如
24 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似在回復其對甲○○遺產
25 之繼承權。果爾，本件關於因財產權而起訴之聲明(二)、(三)部
26 分，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自應就附表所示甲○○遺產之價額，
27 依再抗告人應繼分比例計算核定；能否謂再抗告人之聲明
28 (二)、(三)，係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請求回復公同共有物，而
29 按該遺產全部價額計算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滋疑義。原
30 法院未遑細究，遽以附表所示甲○○遺產之全部價額，核定
31 聲明(二)、(三)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不無可議。又原法院既認

臺北地院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有所不當，卻未將該裁定同時命再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併予廢棄，亦有未合。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